



檢討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公眾諮詢 重點

二零零九年八月

引言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 在 1996 年生效。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的協助下,就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研究隨着過去十年的發展,包括科技的進步,私隱條例的現有條文是否仍足以保障個人資料。

指導原則

在進行檢討時,我們以下述原則為依據:

- 個人的私隱權不是絕對的,必須與其他權利以及某些公眾及社會利益取得平衡;
- 需要在保障個人資料私隱與便利資訊及通訊科技持續發展之間取得平衡;
- 對私隱法例作出的任何修改,都不應削弱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的競爭力和經濟效率;
- 需要避免商業活動和個別資料使用者承受沉重的負擔;
- 應充分考慮本地的情況;
- 私隱條例在科技轉變中應仍具彈性並且合時;
- 立法干預未必一定是最有效方法。在某些情況下,推行行政措施可達到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效果;

- 社會對私隱課題有相當程度的共識至為重要。

我們就私隱條例提出了多項修訂建議,有關修訂或會對社會各界、公營部門、私營機構和市民有深遠影響。對於這些建議,我們持開放態度,歡迎市民就此提出意見。

主要建議

敏感個人資料

- 敏感個人資料(如指紋)應否受更嚴格的規管?

資料保安

- 應否規管受託處理個人資料的資料處理者?
- 應否規定資料使用者在發生個人資料外洩事故時通知私隱專員及受影響的人士?

私隱專員的權力

- 應否賦予私隱專員刑事調查和檢控的權力?
- 若有資料當事人因資料使用者違反私隱條例的規定而蒙受損失並有意向資料使用者提出法律訴訟,應否授權私隱專員為受屈的資料當事人提供法律協助?

- 應否授權私隱專員向受屈的資料當事人判給補償?

罪行及制裁

- 應否把違反保障資料原則訂為罪行?
- 應否把披露未經資料使用者同意下取得的個人資料而從中取利或作惡意用途的行為訂為罪行?
- 應否把資料使用者已遵行私隱專員發出的執行通知的規定,但不久又故意重犯的行為訂為罪行?
- 應否授權私隱專員就嚴重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施加罰款?
- 應否將屢次違反執行通知的行為處以更重的懲罰?
- 應否提高在直接促銷活動中不當使用個人資料的罰則?

資料當事人的權利

- 應否授權第三者就更改未成年人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個人資料用途給予同意?
- 如資料使用者依從父母代其未成年子女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並不符合子女的最佳利益,我們應否准許資料使用者拒絕該查閱要求?

豁免遵從私隱條例

- 應否向執法機關以及救援和支援機構給予豁免,以在緊急情況下處理個人資料?
- 如未成年人的個人資料與家長或監護人履行照顧和監護責任有關,我們應否准許資料使用者把該等資料轉移給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

你的意見

諮詢文件可從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從本局的網頁下載(網址: www.cmab.gov.hk)。請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意見或建議:

地址:香港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 364 室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第 4 組)

傳真號碼: 2523 0565

電郵地址: pdpo_consultation@cmab.gov.hk